**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监〔2019〕12号

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货物

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委、办、局，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昆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昆财法〔2019〕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昆财法〔2019〕44号）

2.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